

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保證因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、新北市忠義國民小學承辦之 2014 新北市學生影展-小導演大視界工作坊培訓計畫徵件而完成之作品：

_____享有合法之權利，絕無抄襲、摘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本人同意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享有，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，但本人同意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承辦單位，將該參賽作品發行影音光碟，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及編輯，並於網路、平面媒體或其他器材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作者：

(立書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注意事項：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；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